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研究结果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对有关文书和其他文件的分析	5-13		3
A. 专家组关于弹药和爆炸物问题的报告	5-8		3
B.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9		4
C.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10		4
D.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11		4
E.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 有关材料公约》	12		5
F.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 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 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3		5

* E/CN.15/2002/1。



	段	次	页次
三. 对关于非法制造、贩运和为犯罪目的滥用爆炸物调查表答复的分析.....	14-67		6
A. 背景.....	14-20		6
B. 各国的资料来源（问题 1-5）.....	21-24		7
C. 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问题 6-9）.....	25-31		7
D. 事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或）跨国因素的程度（问题 7 和 14）.....	32-35		9
E. 其他非法来源爆炸物（问题 7）.....	36-41		10
F. 事件中所涉军用、商用、自制爆炸物或其他爆炸物的比例（问题 8）.....	42-47		11
G. 与爆炸物有关事件的严重程度（问题 9）.....	48-54		12
H. 对爆炸物的法律管制（问题 10-12）.....	55-63		13
I. 在初步分析后收到的一些国家答复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64-67		15
附件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名单.....			18
表			
1. 1995-1999 年每 10 万人中年均爆炸事件数和年均死亡人数.....			8
2. 对答复的分析.....			10
3. 各国专家关于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是否涉及重大跨国因素的看法.....			1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 20 人的专家组会议，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7 号决议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并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

2. 根据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两次会议。专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处理爆炸物和其他有关主题事项的现有文件和文书。专家组对这些文件和文书的分析构成本报告第二节的基础。专家组还拟订了一份调查表以便分发各会员国，并决定自行进行若干方面的额外调查。调查表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分发给各会员国，要求其尽快，但最晚不迟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作出答复。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止，总共有 50 个国家作出了答复，在该日第二次会议结束后又收到两份答复。

3. 2001 年 11 月 10 日，编拟了在该日之前所收答复的统计分析资料并分发给专家组成员以便使他们在第二次会议召开之前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查。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对结果进行汇编时，已收到 35 个国家的答复。对这些答复的汇编和分析构成本报告第三节 A 至 H 的基础。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又收到 15 份答复。专家组在这次会议上也审查和直接考虑到了这些答复。对这些答复的分析——与先前的结果一致——在本报告第三节 I 中予以报告。关于这些答复的情况也酌情补充到最初的分析中。还考虑到了会员国提交的补充说明和评论。

4. 专家组两次会议的讨论提要以及通过研究得出的结论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报告（E/CN.15/2002/9）。

二. 对有关文书和其他文件的分析

A. 专家组关于弹药和爆炸物问题的报告

5.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9 日其第 52/38 号决议

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弹药和爆炸物问题的研究报告。设立了一个专家组正式进行这项研究工作，秘书长于 1999 年向大会提交了研究报告（A/54/155）。研究是结合联合国关于遏制不加控制地扩散和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负面影响的各项举措进行的。专家组力求找出一种可据以就对弹药和爆炸物进行控制作为对这个问题的整个或部分对策是否可行做出决定的依据。研究报告总的认为这是一个武器管制而不是犯罪管制问题，这一看法部分是通过有关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进行广泛审查得出的。专家组对于缺乏有关弹药和爆炸物的准确的最新资料，特别是收到的调查表答复不够多表示关注（A/54/155，第 9、10、22、27、34、36、38、47、102、104 和 105 段）¹。专家组认为，对弹药和爆炸物实施控制不能完全解决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所造成的伤害问题，但如果不作为一个广泛的解决办法的一部分来解决这些问题，则可能是一个“严重的过失，同时会失去一个良机”（A/54/155，第 11 段）。

6. 关于爆炸物，报告对许多临时制作的爆炸装置的简易进行了评论，并注意在印刷品和因特网上便可轻易获得有关制作炸弹的资料。报告列举了广泛存在的“极端政治团体、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和心怀不满的个人”滥用爆炸装置问题，但未发表关于这类事件所涉及的有组织犯罪或跨国因素的具体看法（A/54/155，第 27-33 段）。关于贩运问题，报告注意到贩运弹药和武器与贩运其他非法商品如麻醉药品之间的关系，并且概述了这类贩运的来源，包括偷窃、合法供应品的转移和回收冲突后地区的剩余弹药武器（A/54/155，第 47-57 段）。这些评论具体针对的是弹药，而不是爆炸物本身，尽管有些看法可能适用。不过报告对爆炸物和弹药作了某些区分，指出爆炸物，尤其是商用、非军用爆炸物比弹药的寿命短得多。小型武器弹药可保持稳定几十年，但爆炸物经过一段时间就可能变质，甚至变得危险，这使得制造商、卖主和用户保持相对少的库存，因而偷窃和转移的机会也较少。储存大量爆炸物的明显风险，使商业和军事用户不得不将库存维持在所需最低限度之内（A/54/155，第 61 段）。

7. 报告审查了为各种目的对爆炸物进行标识方面所作努力的情况，这些目的包括：便于使用者识别爆炸物的种类，确保正确处理和使用，追

查和有助于调查，以及通过诸如嗅探器等装置进行侦测。报告还概述了为爆炸后识别目的作标识或标签方面的努力情况，注意到只有瑞士有这方面的法律要求，并注意到只有足够独特的标识才可能确定制造厂商以及对所制造的爆炸物的标识使用期大约为 6 个月。报告还指出，一些国家正在进行标识方面的研究。在商业和法医学方面关注的因素包括：成本、污染、标识的可靠性以及各种添加剂对稳定性和爆炸性能的影响等（A/54/155，第 73-84 段）。

8. 报告提出了一些关于防止和减少扩散的建议，但多数建议更适用于小型武器和弹药而不是爆炸物本身。确定的一种相关选择办法是制定对爆炸物包括军用爆炸物作标签的全球标准，这可提供某种有限的追查制造地点和日期的能力（A/54/155，第 96 段），不过报告中的建议只涉及标识标准而不是标签（A/54/155，第 106 段(a)）²。报告还呼吁各国研究和利用新的标识技术并通过建立联合国数据库提供有关爆炸物的更好、更具透明度的资料来源（A/54/155，第 110 段）。应指出的是，该报告在同一案中讨论“爆炸物和弹药”的标识问题，使得所讨论的某些选择看起来更适合于小型武器弹药而不是爆炸物³。报告进一步讨论了各国可能采取的法律限制和安全措施以管制获取爆炸物和可适用这种限制的前体化学品问题（A/54/155，第 100 段）。

B.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9. 由于人们担心某些类型的可塑炸药不能通过常规的空气取样或嗅探器装置侦测出来，为此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主持下缔结了一项《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⁴。嗅探器装置的作用是探测多数爆炸物散发的少量特有的化学蒸气，但“可塑”炸药散发的这种蒸气量不足以使嗅探器探测出来。通过采样进行侦测是安全甄别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系统旨在确保爆炸物或含有爆炸物的装置不被放置在飞机上，因为在这种地方，即使很少量的爆炸物，发生爆炸也能带来灾难性后果。公约的主要要求是通过对本来难以侦测的可塑炸药添加附件中所列的某些化学品来进行“标记”。规定的添加剂释放出一种可为采样设备记录为具有爆炸物特性的、其量足以确保任何有此标识的可

塑炸药的测出的蒸汽。公约要求对这类爆炸物采取适当安全措施并销毁未加标识的库存。公约还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以监测这方面今后的发展情况。

C.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10.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⁵ 要求缔约国将恐怖爆炸行动规定为刑事犯罪；调查和起诉在其境内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协助其他缔约国调查此类犯罪；并对其境内查获的犯罪分子或者予以引渡或者根据本国法律进行起诉。但公约并不要求将不属于恐怖主义爆炸的行为，包括与非法制造或贩运爆炸物有关的任何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不得以所涉犯罪是政治罪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和引渡，但可以确信起诉的目的系基于被告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等歧视性因素为由而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和引渡。该文书适用的犯罪包括在公共场所、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巨大破坏。“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被广泛界定为包括爆炸性和燃烧性武器以及旨在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剂、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或散布而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重大物质损害或具有此种能力的任何装置。该文书的适用应严格根据爆炸行为的性质、标的的性质和造成伤害的意图，而不涉及犯罪分子的动机，也不试图对恐怖主义本身与其他爆炸袭击事件的动机进行区分。文书使用“爆炸性或燃烧性”等术语而未对其加以界定，因此要由被吁请适用这一文书的缔约国来界定准确的含义。

D.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11.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纽约和宾夕法尼亚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各国紧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充分执行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加强合作和采取决议规定的其他一系列具体措施。这些新措施对所有会员国均有法律约束

力，但应以具体条文中的措词为准。专家组审议了与所审议问题有关的下列具体措施：

(a)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a) 段决定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b) 决议第 3(a) 段呼吁所有国家“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

(c) 决议第 3(d) 和 (e) 段呼吁各国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d) 决议第 4 段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强调必须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该条所述此类犯罪的形式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

E.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12. 由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在华盛顿通过并于 1998 年 1 月 7 日开始生效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⁶ 是第一份关于禁止非法贩运枪支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构成后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 年 5 月 31 日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某些部分的基础。与议定书相同的是，美洲公约要求缔约国将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基本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与议定书不同的是，美洲公约适用于“爆炸物”，并将“爆炸物”定义为除某些例外的情况外，“被制造生产或用于产生爆炸、爆破或推进或烟火效果的任何物质或物品……”。美洲公约附件将压缩气体、易燃液体和某些使用爆炸物的普通装置如汽车的气袋系统、烟花和某些信号火箭排除在外。该文书还将一系列爆炸装置，包括爆炸物、燃烧弹和毒气弹、手榴弹、火箭和火箭发射器、导弹、导弹系统和地雷界定为火器类。不将炮弹包括在内可能是因为“枪支”和“弹药”定义中将会予以包括而且

不会有大小或口径限制。该文书没有要求对“爆炸物”本身进行标识，只是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制造时对被界定为‘火器’的爆炸装置适当地”作标记。已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以推动采取与该公约有关的某些措施或对执行公约予以支助。

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3.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拟订的四项系列文书包括针对一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三项包含有针对性组织犯罪集团往往参与的具体活动的内容的议定书。在谈判《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期间，有些国家提议也列入打击非法贩运爆炸物的措施，但一些国家对枪支和爆炸物适用同样的规定措施在技术上是否可行表示特别关注。有些国家还对处理爆炸物措施的可行性，或者对是否需要有关爆炸物的一项国际文书表示更广泛的关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经几届会议讨论之后，根据关于爆炸物不属于大会赋予委员会的权限范围的咨询意见决定不处理爆炸物问题（见 A/AC.254/4/Add.2/Rev.3，脚注 74，和 A/AC.254/25，第 22 段）。但这并不一定将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虽然议定书的技术条款，如要求对枪支作标记和保留跨国转移方面的记录等不适用，但公约本身适用于“具有跨国性质的”、“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属于“严重犯罪”的任何罪行（第 3 条）。“严重犯罪”被界定为“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第 2 条(b)款），这是一个多数国家在发生置放或引爆爆炸装置的情况下，并且可能在诸如偷窃或转移等其他情况下都可能予以采用的标准。该公约将适用于也存在或怀疑存在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性等必要因素的情况。⁷ 公约也可适用于这样一些情况，即有组织犯罪集团与爆炸物有关的活动正好发生在导致公约适用的其他犯罪活动发生时，例如使用爆炸物涉及诸如谋杀等更严重的犯罪的情况。

三. 对关于非法制造、贩运和为犯罪目的滥用爆炸物调查表答复的分析

A. 背景

14. 2001年7月4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送了一份载有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问题的性质及程度的14个基本问题的普通照会。照会请各国尽快,但最晚不迟于2001年9月30日作出答复,以使专家组在其第二次会议召开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对调查结果进行汇编和审查。于2001年11月10日完成了汇编和初步分析工作,那时有35个国家作了答复。在2001年11月10日至12月20日会议结束期间收到另外15份答复,在会议结束后又收到两份答复。后来的答复总体上与最初的答复一致,专家组在起草分析报告和进行其他工作时也同时考虑到了这些答复。后来答复中提出的额外问题也分别在下文I节中予以讨论。

15. 共有下列52个国家参加了调查: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6. 调查表征求三个主要方面的资料:关于提供的资料来源的背景资料;实际发生的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资料;和关于各答复国为控制获取或使用爆炸物而采取的法律措施的资料。有些答复国没有回答所问的全部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出于执法或安全方面原因,这些资料可能被视为敏感资料,一些国家表示有些要求的资料未予收集或未集中汇编。

17. 要求提供从1995年至1999年五年期间有关发生的事件的统计资料。对答复国提供的绝对数字求出五年的平均数,并按每10万居民发生事

件的比率表示,以便于国与国之间的比较。虽然在统计数字上答复国的数目很大,但189个会员国中作了答复的还不到一半。另外,那些答复的可能未必是随机抽样的国家。一种可能是那些认为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是一个严重问题的国家更有可能作出答复,导致有可能多报事件。

18. 还应注意的是,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国家的实际事件数很少,以致单个罪犯或犯罪集团活动便会对其有明显的影响。在下述地方尤其是这样,即当地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可能造成的相当多的有关事件恰巧没发生在特定的时段或地理范围。此外,应注意的是,危险的爆炸物导致的事件多种多样,有的是比较轻微的事件,也有的是利用大型车辆运送爆炸装置造成巨大伤亡。这种重大事件的严重程度足以改变一国在研究所涉期间的整个统计状况。提到两个这类事件:1995年4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俄克拉荷马州俄克拉荷马市发生的政府大楼汽车爆炸案,该案对该国的统计结果确实产生影响,和2000年5月荷兰恩斯赫德发生的烟花厂爆炸案,该案刚好发生在研究所涉期间之外,很可能还有专家组并不知晓的其他事件。

19. 最后,在报告事件率方面,可能由于各国报告数据的统计中心在处理事件上的差异而有某些出入。在短时间内由一个人或团伙引爆的一系列爆炸,如下文讨论的1993年袭击印度孟买案,可能被某个国家化为系列事件或案件处理,而另一国家则可能把它们作为一个单独事件处理,因为进行的是单独调查。同样,爱沙尼亚所报告的若干爆炸装置的生产可能被作为一个或多个刑事事件处理,完全取决于各国的统计做法、进行调查的方式以及装置最终是如何使用的或如何通过执法找到的。相反,在有些国家,爆炸物丢失或被窃以及后来被找回可能被作为两个分别的事件处理,特别是在发生在不同的年份或统计报告期的情况下。在跨国案件如走私案中,同一犯罪行为也可能在不止一个国家产生事件报告。

20. 从收到的对调查表作复的一些国家的数据和评论来看,多数国家似乎没有将恐怖主义和犯罪区别开来。多数国家似乎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一些国家或者明确说明数据是在这一基础上提供的,或者确定了那些它们认为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专家组注意到其任务(大会第54/127号决议,第5段)

是研究“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这既不包括也不排除恐怖主义本身。专家组还认为，虽然恐怖主义引起的政治问题超出了其专门知识和权限的范围，但在涉及爆炸物的情况下，恐怖主义活动也是犯罪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恐怖主义犯罪或犯罪学方面的问题是属于其权限范围的。许多答复国和一些专家组成员也报告了既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也参与较常规的犯罪活动的集团所犯罪行为往往使人无法对犯罪和恐怖主义加以区分的情况，还报告了关于恐怖主义集团和常规有组织犯罪集团合伙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因此，在编写研究报告时，专家组一般认为所收到的数据和对数据的分析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的，即报告国报告的具有犯罪性质的个人、集团和活动也包括这些国家将其归类为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个人、集团和活动。

B. 各国的资料来源（问题 1-5）

21. 多数答复国由不止一个政府部门或机构负责管理与爆炸物有关的事项。几乎所有国家（35个国家中有 31 个）负责国内安全、犯罪、执法或海关管制的部门起着主导作用，而且在许多答复中，内政部或类似部门是指明的唯一部门。这些部门的大量参与表明，多数国家认为爆炸物是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应由刑事司法或国家安全机构处理。对问题 10 的回答证实了这一点，所有答复都表明已规定刑事犯罪行为并建立了特别有关爆炸物的许可制度或类似法律。通过在爆炸物事件中更多地利用刑事侦查员和法医专家，以便在一开始时便确定是否涉及犯罪行为 and 是否应进行全面的刑事侦查，许多国家执法机构的作用很可能得到更好的发挥。

22. 35 个国家中有 12 个国家列出了负责工业发展、技术、运输和环境的国家部门。这些部门似乎在三个主要方面发挥作用。一些答复表示这些部门参与对国内研制爆炸物的行业的管理，而其他一些国家表明参与对使用爆炸物的行业如采矿业和农业的管理。参与的第三个方面是安全管理，既包括一般安全，也包括特别风险领域，如交通部门的安全管理。⁸

23. 35 个国家中有 11 个国家报告了国防、军事或军需部门某种程度的职责。在其中的许多国家，似乎政府的民事和军事部门对民事活动或各

行业和军队中发生的制造、运输和使用爆炸物等类似活动拥有大体平行的管辖权。可能另外一些国家有类似的军事管辖权，但由于这方面引起有关国家安全的考虑，只报告了其民事机构。有些国家也列出了军事机构，因为它们负有处理炸弹方面的具体职责，即使是与军事无关的案件。

24. 35 个国家中除 3 个国家外都表明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但大多数（22 个）国家表示这些资料不公开提供，其余国家则出于技术、安全或其他原因对资料的披露加以限制。不过，这些国家多数在对调查的答复中能够提供至少某些资料。有 10 个国家表示至少公布统计资料简表。有两个国家没有提供关于犯罪或事件方面的统计资料，只回答了关于法律管制方面的问题。

C. 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问题 6-9）

25. 总的说来，答复表明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较少发生。即使在报告年度事件发生率较高的 8 个国家——每 10 万居民 2.00 起至 22.35 起不等——这些事件也仅占总犯罪案件的一小部分。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业务调查表列出这些国家的总犯罪率为每 10 万居民 756 起至 19,309 起不等。⁹ 例如，秘鲁报告的平均爆炸事件为 16.35 起，仅占总犯罪率的 2.5% 左右，丹麦报告的数字仅占总犯罪率的约 0.03%。一些国家表示事件数太少而无须计数，而其他一些国家则报告说数字太小而没有统计意义。

26. 然而，报告发生率超过每年 2 起的那些国家的发生率急剧上升。报告的年均发生率为每 10 万居民 2.42 起。有四个国家报告的发生率为 7.14 起至 22.35 起不等。主要的促因似乎是爆炸物易于获得和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使用。阿尔及利亚（7.14 起）报告了称为伊斯兰武装集团和沙拉菲号召和战斗集团的两个主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爱沙尼亚（19.88 起）报告了利用和广泛获取前苏联库存的军事爆炸物和装置方面的有组织犯罪，黎巴嫩（22.35 起）列举了从其内战和后来的军事占领遗留下来的爆炸物。第四个国家秘鲁（16.35 起）未作评论，但其一个区域有组织犯罪活动和冲突情况很可能对事件发生率产生影响。

27. 由于若干原因，冲突后地区或其他地区存在的大量爆炸物可能促使事件的发生率上升。最可

能的因素是爆炸物易于获得，这可能使潜在的犯罪分子选择爆炸物而不是难以获得的枪支或其他武器等进行犯罪活动，或只是由于爆炸物容易获得而选择可使用爆炸物的犯罪。例如，用于杀人，爆炸物可能优于其他武器，有组织犯罪集团或者更愿意选择用爆炸物进行敲诈勒索，因为其威吓作用对于犯罪分子和可能的受害者都是不言自明的。爆炸物的广泛可获性还可能与有些人知道如何使用爆炸物这一点有关。冲突后地区通常居住着许多老兵，并且通常为诸如采矿、农业或建筑等其他目的使用爆炸物的地区也会有熟悉爆炸物在这些方面用途的居民，这些人有可能受到引诱而将其知识和技能用于犯罪。

28. 冲突后地区“遗留的”军火也提出处理方法的问题。由于地雷和其他未爆炸的军火而导致事件、伤亡数目多的国家面临是将这些记录为犯罪、事故还是为它们另立一个统计类别的问题。在地雷成为主要问题的国家，爆炸、伤亡率远远高于类似犯罪率，可能使任何统计比较失去意义。¹⁰ 至少有一个答复国（纳米比亚）提出了在旧的冲突后遗留的地雷和为叛乱或犯罪目的安置新装置的问题。

29. 除了上述考虑之外，记录和报告的差异反映在报告的关于未引爆的爆炸物事件的数字上可能是最明显的。虽然问题 7 询问关于涉及诸如偷窃或走私等事件的资料，但问题 6 没有解释未引爆的爆炸物事件指的是什么。有些情况下，答复给出的未爆炸事件的发生率比爆炸事件的发生率高（例如秘鲁），而其他一些国家（波兰）关于爆炸事件的数字较高。虽然这可能是在犯罪行为实际差异的结果，如到处放置不活动的装置或及时警告当局以使其失效等，但更可能是收集、记录和报告统计资料方面差异的结果。有些国家可能将未爆炸事件限于爆炸之前装置被找到或使其失效的事件，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可能报告了更广泛得多的一类事件，包括偷窃、走私、非法拥有或违反许可制度等。

30. 对涉及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事件进行统计记录的可能性也比对涉及死亡的事件进行统计记录的可能性小。例如，秘鲁报告的事件总发生率远高于哥伦比亚，但哥伦比亚报告的死亡率更高，这表明或者是哥伦比亚的重大爆炸事件发生率更高，或者秘鲁是按比哥伦比亚所界定的类别更广泛的类别报告事件的。为避免这些不确定

性，研究报告采用爆炸事件的总频率和严重程度作为两个主要指标，即各国的总平均事件发生率和总平均死亡率，均按每年每 10 万人的发生率计算。

31. 虽然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比其他许多形式的犯罪较少发生，但却可造成严重的后果。有时一个事件就可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这一事实与总体上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数目较少的情况结合考虑，需要谨慎处理犯罪程度与问题的总体严重性之间的任何关联。荷兰说明了这种情况，它报告了从 1995 年至 1999 年年均死亡为 1 人，未发生重大事件或致命事故，但在研究所涉期间结束不久，2000 年 5 月恩斯赫德镇一家烟花厂失火，所引起的几处爆炸摧毁了该镇的大部分，造成 20 人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同样，1995 年 4 月 19 日发生的炸毁美国俄克拉荷马市政府办公大楼、造成 168 人丧生的爆炸袭击事件，导致美国该年度爆炸死亡率上升了八倍，是研究报告采用的其五年平均数的两倍多。¹¹ 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列于表 1。

表 1

1995-1999 年每 10 万人中年均爆炸事件数和年均死亡人数

国家	事件	死亡
阿尔及利亚	7.14	1.01
玻利维亚	--	--
博茨瓦纳	0.19	0.04
保加利亚	2.00	0.08
哥伦比亚	2.99	0.76
塞浦路斯	3.22	0.10
捷克共和国	0.73	0.04
丹麦	2.85	--
爱沙尼亚	19.88	0.49
芬兰	--	--
德国	0.04	0.01
危地马拉	--	0.06
洪都拉斯	0.22	0.02

国家	事件	死亡
印度 ^a	0.04	0.26
印度尼西亚	0.01	0.00
日本	0.07	0.00
约旦	--	--
科威特	--	--
黎巴嫩	22.35	0.11
立陶宛	1.14	0.04
马耳他	--	--
毛里求斯	--	0.00
纳米比亚	--	--
荷兰 ^b	1.12	0.01
巴拿马	--	--
秘鲁	16.35	0.05
波兰	0.46	0.04
新加坡	0.02	0.00
斯洛伐克	1.50	--
西班牙	0.33	0.01
瑞典	0.27	0.00
瑞士	0.24	0.01
土耳其	0.95	0.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
美利坚合众国 ^c	0.72	0.019
		0.007

^a 不包括 1993 年孟买事件(在研究所涉期间之外)的统计资料。

^b 不包括 2000 年 5 月恩斯赫德爆炸事件(在研究所涉期间之外)的统计资料。

^c 美国的数字表示每 10 万人五年平均死亡率, 包括(0.019), 不包括 1995 年 4 月俄克拉荷马市爆炸事件(0.007)。

D. 事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或)跨国因素的程度(问题 7 和 14)

32. (问题 7 和 14)寻求关于事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跨国性因素的资料。除了在评估问题的总体严重程度方面的作用外, 这两个因素在考虑是否再拟订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方面也很有用, 因为该文书及其现有的议定书没有哪一个不是一般适用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具有某些跨国因素的活动的(见公约第 2 和第 3 条)。¹² 此外, 存在跨国因素的程度与国际社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形式的反应有关。如果缺乏跨国因素, 这一问题将成为各国在国内一级解决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适当的国际反应可能是交流情报或提供诸如立法、执法或法医专家鉴定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助请求此类援助的国家本身的努力。

33. 在问及专家意见时, 约有一半的答复(35 份中有 17 份)表明它们国家确实存在犯罪分子非法制造或贩运爆炸物或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问题。其中一些国家表示只有使用爆炸物才是个问题的看法, 有 16 个国家表明不存在这些问题, 有 2 个国家未表明看法。¹³ 对于这类问题是否涉及重大的跨国因素的询问, 多数国家(35 个中的 22 个)表示跨国性不是一个重大问题。其中 16 份答复报告不存在任何种类的问题, 不论是跨国性还是其他方面, 另有 6 份答复表明是国内问题, 无重大跨国因素。有 11 份答复认为存在重大的跨国因素, 有两份答复未发表意见。在表明不存在重大跨国问题的答复中, 有一份答复对通过因特网可跨国获取有关制造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信息表示关注。

34. 在报告存在重大跨国因素的 6 个国家中,¹⁴ 多数国家或者遇到它们认为具有颠覆或叛乱性质的恐怖主义集团问题, 或者位于存在走私剩余军火问题的冲突后地区。一些国家, 包括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纳米比亚, 在答复中提出了这方面的具体看法。印度对其答复补充了一封信函, 概述所遇到的跨国界恐怖主义活动问题, 其中包括在一天内对印度孟买市进行的一系列袭击案, 该案涉及 10 个分别安放的爆炸装置和估计 4,000 公斤走私的旋风炸药, 造成 257 人丧生, 713 人重伤和巨大财产损失。¹⁵ 印度还

评论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关系。印度在主张对这两个问题采取共同办法时指出，在有些情况下，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是难以区分的，而在其他情况下，它曾遇到普通有组织犯罪集团协助恐怖主义集团进行走私和其他非法活动。印度表明应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但该文书不应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联，以确保更广泛地适用于恐怖集团及其活动。¹⁶ 没有发表评论意见但遇到这种性质的、与爆炸物有关问题的国家包括约旦、黎巴嫩和西班牙。爱沙尼亚报告了存在的贩运问题，但不认为存在严重的跨国因素，并介绍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将苏联时期库存剩余的爆炸物和军火走私到其他国家的事件。报告存在重大的跨国因素的荷兰对此类爆炸物走私进入其境内也表示了类似的关注。其他两个先前受苏联影响的国家立陶宛和捷克共和国也报告存在跨国因素，但未就其性质进行评论。

35. 那些其专家对事件的跨国性和涉及有组织犯罪表示关切的国家，许多没有报告支持这种关切的数据。35个国家中只有4个国家报告了向其境内走私爆炸物的案件；没有国家报告关于从其境内向其他国家走私的案件，只有5个国家报告了涉及任何其他跨国因素的案件。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没有保留这类案件的记录或者没有以一种在对调查表进行答复时可利用这些案件资料的方式进行记录。另一种可能的情况是犯罪集团在走私爆炸物或使用爆炸物进行跨国犯罪活动方面装备先进，构成严重威胁，但往往实施的重大犯罪数目很小，引起官方的关注但未产生重大事件的统计资料。还有一种可能是，试图在某国使用爆炸物的装备先进的犯罪集团更可能尽力在该国本国制造或获得爆炸物，而不是冒将爆炸物走私到该国所固有的额外风险。不过，在犯罪集团寻求特定种类爆炸物的情况下，当地的供应和需求条件往往会促使这类爆炸物的走私，这同其他商品的情况是相同的。未将事件作为研究报告的一部分予以报告，但至少有一位专家了解一些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使用和转售目的走私军用类爆炸物塞姆汀可塑炸药和其他军火的案件。答复分析结果列于表2和表3。

表2
对答复的分析

事件涉及	报告事件的国家数目
A. 跨国因素	
爆炸物走私入境	2
爆炸物走私出境	0
其他跨国因素	5
共计	6
B. 有组织犯罪集团	
共计	6 ^a

^a 包括阿尔及利亚，该国未报告统计资料，但指出两个认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至少参与了某些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

表3

各国专家关于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是否涉及重大跨国因素的看法

问题	答复和答复国家数目		
是否存在涉及非法制造或贩运爆炸物或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问题	不存在这个问题或问题不严重	存在严重问题	无看法
	16	17	2
如果存在这个问题，它是否涉及重大跨国因素	不存在这个问题或问题不是跨国性的	存在跨国性问题	无看法
	22	11	2

E. 其他非法来源爆炸物（问题7）

36. 除了征求有关涉及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因素的资料外，问题7还要求提供所报告事件的其他

有关细节。在拟订调查表时，专家们认为，在任何国家，非法来源爆炸物可分为三大类：从境外走私到国内的爆炸物；非法制造的爆炸物和合法制造、后通过偷窃或其他手段转为非法拥有或使用的爆炸物。因此征求这三个方面的资料。

37. 调查表没有征求关于通过任何特定手段是否更有可能获得特定种类爆炸物的资料，因为各国不可能保有这类数据。但专家组成员的估计是多数军用和商用爆炸物不大可能被非法制造。因为制造这些爆炸物需要比较精深的化学知识和制造设施，有些情况下关键的成分难以匿名获得，从而使秘密制造爆炸物难以进行。然而在许多国家，能够通过诸如偷窃或从合法工业或军事设施转移等手段比较容易地从现有来源获得这些爆炸物。不过据悉确有犯罪分子或集团制造爆炸物的情况发生。

38. 也有许多不太复杂的爆炸物，它们的威力不那么小，也不那么小巧或便捷，但却易于制造，而且完全可用于许多犯罪用途。专家组成员是熟悉许多制造和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与较复杂的爆炸物不同的是，制造这类爆炸物所需的化学品很普通并有许多与制造爆炸物无关的合法的工业和农业用途。这使得事先对这些物质加以法律限制不可行并且爆炸后对交易进行调查或追查也很困难，在这些物质很容易获得的地区更是如此。不过，有些国家鼓励或要求报告或记录诸如硝酸铵等主要化学品的大宗或可疑的销售，并可告诫卖主不要将大量的此类化学品卖给不认识或可疑的买主。令专家忧虑的是——调查答复者也提出这个问题——在因特网上和一些出版物中可获得大量关于如何制造此类爆炸物的信息。虽然限制这类信息不会减少装备先进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但认为有可能减少没有经验的犯罪分子制造的事件数目。

39. 假定犯罪分子普遍倾向于从最易于获得且风险最小的来源获取爆炸物，那么偷窃或转移合法库存的军用或商用爆炸物便是一个明显关注的方面。但较少国家报告发生大量这类事件，许多报告较高事件发生率的国家是实行较周密的记录制度的国家（德国、日本和美国）。其他一些国家只报告部分资料，例如报告每年丢失或失窃的爆炸物总数，但未说明发生了多少起事件。有个国家（秘鲁）报告的失窃率极高，另一个国家（阿尔及利亚）报告的非法制造事件很多。

40. 多数报告来自广泛实行记录制度的国家，这表明数据中的任何格局可能更多地与记录和报告方面的变数而不是与实行发生数目有关，专家因此不依靠这些数据。但保留详细记录的国家存在问题这一点也表明，缺少数据可能掩盖没有保留记录的国家所存在的类似问题。也可能保有记录的国家因为工业化程度较高而可能有较大的爆炸物制造业，因而有较大量的爆炸物可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没有国家表明偷窃或转移军用品是一个具体问题（也未征求这类资料），然而一些国家的评论指出，走私或贩运过去冲突时所遗留的军火是个问题。

41. 缺乏这方面的数据也可能掩盖个别事件的真实严重程度以及偷窃、走私或转移爆炸物与后来为犯罪目的使用这些爆炸物之间的联系。当问及事件的严重性（问题 9）时，有 8 个国家报告了分别涉及 100 公斤以上爆炸物的总共至少 171 起。其中有 151 起是美国报告的，另有 8 起是具有广泛的管制和记录制度的国家（德国、瑞典和瑞士）报告的。其他一些国家表明根本没有作这种记录，这表明，在许多国家，由于其他案件被少报的同样原因，重大案件很可能被少报。

F. 事件中所涉军用、商用和自制爆炸物或其他爆炸物的比例（问题 8）

42. 已请答复者估计其所报告的事件涉及的具有军用、商用、自制或其他性质的爆炸物质或装填物的种类、装置种类和雷管种类的相对比例。爆炸物、装置和雷管种类是三种不同的类别，可能因诸如犯罪分子制造装置的技能 and 获得的有关成分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例如，某个事件可能涉及一个装有遗留的军用炸药和商用雷管的自制装置。爆炸物质本身一般包括：专门或一般制作的用于军事应用的化合物，如 C-4 或塞姆汀可塑炸药，以及专家普遍认为的军用炸药；制造和出售的用于商业爆炸应用的化合物，如炸药；或由犯罪分子自己配制的化合物。调查表没有试图界定或列出每一类别的具体种类，而靠各国专家的知识来做这项工作。在爆炸物被引爆的情况下，法医专家通过对现场发现的残余物和其他微量证据进行分析，一般能够确定所使用的化合物；但这是一个耗费时间和金钱的过程，并且不可能每个案件都这样做。

43. 对关于爆炸物、装置和雷管的种类的问题的

答复不尽一致。关于所涉爆炸物的基本种类，35份答复中有8份表明多数为“军用”爆炸物，7份表明多数为“商用”爆炸物，有6份表明多数为“自制或其他”爆炸物，其余答复不是未予作答便是只提供一些比例，而其中没有哪一类型是达到55%或以上的。

44. 从这些数据中无法得出肯定的结论，但一个主要决定因素可能是爆炸物比较容易获得。东欧一些国家对贩运前苏联库存剩余的军用爆炸物和装置表示忧虑，报告多数为军用爆炸物的8个国家中的4个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和波兰）都是该区域国家。其他两个国家黎巴嫩和纳米比亚处于其他冲突后地区，该地区普遍存在剩余的军用爆炸物和装置，纳米比亚已在其答复中已对这一点作了强调。在报告多数为“商用”爆炸物的7个国家中，只有两个国家（德国和斯洛伐克）外于或靠近东欧。爱沙尼亚没有报告总的比例，但说明1995年至1999年期间，使用的爆炸物成比例地从军用转变为商用类别：它报告的军用爆炸物从50%降至10%，商用爆炸物从45%增至85%，以及爆炸事件大幅度减少。这两种趋势与随着剩余物资被耗损、查明和加以保管或处理，军用爆炸物逐渐减少的现象是一致的。

45. 遇到的爆炸物种类可能与可获性有关联，但这不适用于装置种类。后者往往是由犯罪分子利用可获得的材料，凭借其独创和技能水平并根据打算的用途制作的。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涉及相当复杂的技术，但多数装置只要有基本的爆炸物和电路知识的人就能制作（A/54/155，第27-33段）。犯罪分子滥用专门制造的装置的情况可能较少，因为这些装置本身既不易于获也不适用于犯罪目的。¹⁷

46. 关于遇到的爆炸装置的种类，有18个国家或者未作回答，或者未清楚说明主要是军用、商用装置还是其他装置。¹⁸有10个国家报告多数为自制或其他装置，4个国家报告多数为军用装置，并有两个国家报告多数为商用装置。4个报告多数为军用装置的国家中有两个国家（黎巴嫩和纳米比亚）将过去的军事冲突说成是地雷等装置的来源。有10个国家报告多数为自制或其他装置，这表明犯罪中使用的多数装置是犯罪分子组装的，即使使用了军用或商用材料。

47. 关于各种雷管的相对流行程度，多数国家或

者不知道使用的是哪些种类，没有记录这方面资料，或者报告的数字未表明哪一种是主要的。在报告了流行使用某种雷管的国家中，有7个国家报告多数为商用雷管，5个国家报告多数为军用雷管，并有两个国家报告使用的是自制雷管。与其他种类相同的是，这可能反映出各国比较容易获得雷管的情况，也反映出可靠的雷管没有专业知识和设备是难以（并且是危险的）制造的，而且，使用不可靠的雷管对于犯罪分子和潜在受害者可能都是危险的。

G. 与爆炸物有关事件的严重程度 (问题9)

48. 专家组成员认为与爆炸物有关事件的严重程度可能十分悬殊。例如，与炸弹有关的事件，从恶作剧和比较轻微的试验爆炸到大的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造成巨大伤亡的车辆爆炸案，不一而足。正如上文指出的，1995年4月发生的一起卡车爆炸的后果就说明了这一点，该案明显改变了整个研究所涉期间美国的主要统计数字。因此，除了基本发生率之外，还要求各国提供所发生的严重或重大事件有关死亡、伤害、重大财产损失和大规模或系统的非法活动方面的数字。

49. 除了在犯罪和意外事件的死亡人数外，多数国家在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中未能提供详细的资料。如上文所述，有8个国家报告了至少171次偷窃或走私数量超过100公斤的事件，包括一起涉及1,700公斤商用爆炸物的案件和另一起涉及100公斤C-4，一种威力很大的军用爆炸物的案件。除了美国报告的导致损失超过100万美元的8个爆炸事件外，报告的此类事件只有另外两国家，分别为博茨瓦纳和土耳其。¹⁹塞浦路斯报告了109起涉及系统地非法制造爆炸物质或装置案件，但所有其他国家报告的此类案件总共只有10起：印度尼西亚8起，爱沙尼亚和瑞典各一起。

“系统”制造的提法意在排除只制作少量或单个装置的情况，从而着重于大规模化学品制造或生产大量装置的情况。除了塞浦路斯的报告外，系统制造的情况似乎很少，但爱沙尼亚报告的案件说明了这种活动一旦发生所可能具有的严重性。在该案中，据悉犯罪分子已制造了50至200枚炸弹，然后将其偷运至另一国家的犯罪集团。

50. 一些国家对所报告的严重事件的性质作了

补充评论。它们总体认定各种事件与四种基本的潜在活动中的一种或多种有关。一些评论提到事件与它们认定事件涉及具有“内战”性质的活动。有些报告还指名提及了已知利用爆炸事件作为寻求社会或政治变革的战略组成部分的集团，或提及企图“破坏国家稳定”的事件。报告国未提供关于系统制造的具体例子，但专家从职业上了解到许多案件，其中被视为恐怖主义集团的集团运作着可系统制造爆炸物和装置的设施。系统制造爆炸装置和物质在更大程度上与诸如爱尔兰共和军、巴斯克家园和自由组织、哥伦比亚的游击队或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武装集团发起的长期爆炸活动有关而不是与较一般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需要有关，因为后者即使使用爆炸装置也更可能在个案基础上制作和使用。

51. 一些国家提到为犯罪目的制造和使用爆炸装置的第二个原因与较一般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有关。虽然没有足够的报告可得出确定的结论，多数国家中这类事件似乎很少，但也决非从未发生。根据媒体的报道和专家的经验，一般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使用爆炸物似乎为用于谋杀官员、对手和证人，威胁使用或使用爆炸物进行敲诈勒索，以及用爆炸物袭击或炸开金库、保险箱、自动取款机或自动付款机。任何类型的犯罪分子在选择爆炸物方面的主要因素，可能是爆炸事件的轰动效应和爆炸物的滥杀滥伤性。在意图吸引公众注意或对居民或政府进行恐吓的情况下，爆炸事件可能是顺理成章的选择。在犯罪集团力图避免发生引人注目的事件、避免大量伤亡和随之引起民众、立法者和执法机构注意的情况下，采用非爆炸物手段可能更有吸引力。不过，很可能有不符合这一逻辑的例外情况。犯罪分子利用爆炸物有以下好处：在没有监视的情况下安放装置，在撤退到安全地点后再进行引爆，但也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对于诸如谋杀等刑事犯罪来说，迟延会减少罪犯被抓的风险，但爆炸不像枪支那么有针对性，有可能漏掉要杀害的目标和杀伤其他人。要成功地使用爆炸物和避免与意外爆炸有关的风险还需要更大的技能。在诸如撬开保险箱或金库等某些犯罪中，使用爆炸物只是因为没有其他能够达到同样的效果的手段罢了。

52. 特别是处于冲突后地区的国家提到的与走私和非法制造有关的第三种活动是非法贩运剩余军火。报告提及利用剩余军用爆炸物制造用于犯罪或其他非法用途的装置，以及走私和贩运各

种剩余的或偷窃的军火，这不仅引起刑事司法问题，而且引起许多地区的武器管制和国家安全问题。

53. 提及的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活动是在非法制造或支持非法制造烟花过程中所发生的活动。虽然烟花中使用的化合物一般不及普通爆炸物那么有威力，但许多是相对不稳定的，当被诸如静电弧等意外源点燃时，能造成极严重的火灾或爆炸。报告未提供有关重大事故的评论，但专家获悉，每年都有一些毁灭性事件发生，大都发生在不遵守当地法规要求或基本安全规则的制造厂中。著名烟花制造厂家和用户所采取的基本预防措施包括使制造工序免于发生意外点燃或爆炸，最大限度地减轻这类事件造成的损害，采取诸如分散大规模制造和贮存的做法并使这类作业远离居民区或其他人口聚集区。

54. 只有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它认为是重大的、其他种类的事件。在报告了较大量的国内偷窃或转移案件之后，还报告了大量找回这类爆炸物的情况。

H. 对爆炸物的法律管制（问题 10-12）

55. 调查答复关于对爆炸物和有关活动进行法律管制方面实际上是一致的。问题 10 询问答复者是否实行包括犯罪在内的这类管制，诸如安全标准、许可、授权等其他方面的管制或其他类似要求。35 个国家中有 34 个国家对所有四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其余的答复者没有回答这些问题。对问题 11 的回答中，多数答复者还指出，作为一个先决条件，它们对多数与爆炸物有关的活动要求某种形式的许可证或授权。在回答这一问题的 34 个国家中，有 30 个国家对拥有和使用爆炸物实行这类管制，有 31 个国家对运输、销售、进口爆炸物或其他商业活动实行管制，有 27 个国家实行出口管制，并有 26 个国家实行制造管制。

56. 对“任何爆炸物前体交易”要求许可证或授权的可能性最小。由于前体化学品包括诸如食糖、燃油和化肥化学品等许多通常可获得的物质，对多数政府来说，普遍对这类交易实行许可制度和管制是成问题的。不可能试图对获取这类化学品实行任何广泛的管制或限制，除非使用这些物质作为爆炸物成分被视为足够严重的问题

以致不得不对合法使用者造成费用和不便。尽管如此，有超过半数的答复者（34个国家中有18个国家）表示至少对某些前体的某些交易实行许可或授权管制。可能对较复杂的化学品加以限制以确保部分制造爆炸物的化学品得到处理。在有些情况下，某些前体本身是有毒的、腐蚀性的或有其他危险。对于这类情况实行适度的管制也许是可行的，例如要求买主的身份证明和确保大量储存和装运这类化学品的适当安全。³⁷

57. 有些国家考虑对获取某些普通前体施加限制的另外一种办法是通过法律规定对这些化学品作某种改变以确保它们不能用于制造爆炸物。这有时使人联想到硝酸铵基化肥，但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必须权衡政策和其他方面的考虑与减少爆炸物构成的威胁的必要性。考虑的问题包括添加剂的成本、改变了某些应用的化肥可能在效用或成本效益方面下降和环境问题。

58. 要求许可证或授权的国家多数，也至少保留每一种类的某些相关记录，尽管它们中的20%至25%没有这类记录。许可证和记录制度的主要作用通常是：实行或管理用户甄别制度以防止没有安全使用爆炸物资格的人和带有不可接受的、为犯罪目的滥用爆炸物风险的人接触爆炸物；所作记录在发生不正当行为的情况下可作为证据，从而起一种威慑作用。调查表未要求提供各国记录制度的详细情况，但这些制度在记录的种类、方式以及记录在多大程度上可实际支持对获取爆炸物进行有效管制方面可能存在广泛差异。一般而言，许可证和相应的记录能够对被允许获得或拥有爆炸物的个人、卖主和有关官员进行识别，或可作为更加详细的记录的基础，例如表明某个人是否获得了爆炸物，如果获得，其最终用途是什么的档案材料。可在地方或中央系统保留这些记录，这些系统可包括文件档案和计算机网络等。自动系统在迅速和权威性地核实许可证方面有效得多，一旦发生事件，能够迅速向调查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但它们也提出培训、费用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重大挑战，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一般而言，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立法和管理努力的程度可能取决于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的获得情况以及各种涉及爆炸物的非法活动被视为威胁的程度。

59. 爆炸物的标识或标签往往被视为任何跟踪、追查或记录系统的关键要素，为此，也询问各国

在多大程度上要求采取这类措施（问题12）。“标识”概念当适用于爆炸物时有两种不同的含义。爆炸物探测器或嗅探器的一般功用是通过空气取样探测出少量的具有爆炸物特性的化学物质，这些化学物质在空气中要有足够的量才可探测出来。但有些爆炸物质并不充分挥发和散发可探测量的这类化学物质。“爆炸物标识”这一表述通常用以指有意添加一些物质，这些物质将蒸发并被探测仪器识别为具有爆炸物特性，从而确保任何如此添加的物质经取样将被探测出来。

60. 这是《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中使用的含义。在回答这一问题的31个国家中，有18个国家表明它们要求在爆炸物的外壳或包装上作这种形式的标识，有13个国家说明它们为侦测目的要求对实际爆炸物质作标识。曾在一个脚注中提请各国注意该公约，但一些国家的答复却说，它们按公约的规定要求作标识，仅限于可塑炸药，而不是其他炸药。这样便出现了这样一种可能性：一些现有采样装置无法探测到的爆炸物，而这些爆炸物又并非那些受公约管束的可塑炸药。一般而言，爆炸物不能被采样装置测出或者是由于它们不散发足够的蒸气，或者由于它们不散发含有这类装置认定为具有爆炸物特性的化学品的蒸气。在这类爆炸物构成犯罪目的滥用威胁的情况下，可考虑将公约的标识要求扩大到包括所有这类爆炸物。

61. 充分支持追查和识别特定爆炸物的标识更是一个问题。与枪支上的序号不同的是，爆炸物上的任何标识本身在爆炸后也将毁坏，除非采用的方法特别坚固持久。因此，关于为识别和追查目的作标识的问题对爆炸之前和爆炸之后的识别和追查作了区分。在某种程度上，答复也反映了这种区别。在31个答复国中，有17个国家报告它们要求在外壳或包装上作标识以便于爆炸前识别，有11个国家要求对爆炸物质本身作标识。这可能包括在箱子或容器上，或直接在实际引爆的爆炸物外壳上刻印或压印出批号、批次或序号。有些情况下，还可能包括在足够坚固的、可保留标识并难以涂擦或涂改的爆炸物上压印或印刷标识。

62. 只有10个国家表明它们还要求在包装上作标识以便于爆炸后识别，有8个国家表明它们要求对爆炸物质本身作这类标识。便于爆炸后识别的标识，有些国家也称之为“标签”，一般是装

入细丝、小球、化学品或其他附加物质（“标签剂”），这些材料在爆炸后将完好无损或留下残余物。作为一种有效的识别方法，这些要素的组成必须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使用不同颜色组合的细丝），以便能够通过和制造厂家的样品或记录进行对比而加以识别。由于可变化的数目有限，所编入信息的详细程度往往很有限，而枪支上的序号则不同，必要时还能够对每一支枪作完全独特的编号。可能使用各种各样的化学添加剂或其他掺杂物以表明制造爆炸物的生产厂家或工厂或批号或大致的生产日期，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还不可能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在要求标签的 8 个国家中，专家组成员了解到只有一个国家，即瑞士提出了这方面的具体法律要求。另一个国家印度建议，瑞士的这些规定应构成一项可能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要素。

63. 存在一些与所涉费用和附加物质对纳入它们的物质的爆炸性能的影响有关的技术问题，一些国家正在研究更好的办法。对于在研发更好的标识方法方面所作的努力问题，34 个国家中有 20 个国家表示它们未进行这种研究；有 12 个国家表明正在进行这种研究，但未具体说明这种研究是涉及用于爆炸前还是爆炸后识别的标识；只有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具体介绍了进行爆炸后识别技术的研究。由于该问题所问仅为可予公开的研究，有可能其他一些国家正在进行不予披露的研究，以确保潜在的犯罪分子不能获得关于如何躲避或避免标识的资料。

I. 在初步分析后收到的一些国家答复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64. 正如本报告导言中所述，汇编了截至 200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的 35 份答复并及时分发给专家组成员以使他们在其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结束的第二次会议之前进行审议。到会议结束的那一天，又收到 15 份答复，并由专家们在最后审定研究报告时直接进行了审议。²¹除了提供调查表外，比利时还提供了一份补充报告，列举了在研究所涉期间发生的所有与爆炸物有关的事件，印度继其早些时候的答复后发出一封载有补充资料的信函。

65. 印度的补充答复概述了印度遇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集团问题，建议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该文书将比现有的各种打击恐怖主

义文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更广泛适用于各种恐怖主义活动。

66. 比利时政府在其答复中提供了一份全面的、整个研究所涉期间发生的事件一览表，并对每个事件作了简要说明。²²答复中提出了对可能使用爆炸物的各类犯罪的一些见解，尽管爆炸物的使用往往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别。比利时报告的一些事件似乎有抢劫或偷窃未遂，包括使用爆炸物炸开保险箱和自动取款机或自动付款机，少数事件似乎有个人袭击或谋杀未遂。比利时当局遇到的爆炸物或装置，大约有一半是军用的，最常用的是手榴弹。

67. 补充答复中提供的资料和提出的问题一般与先前收到的答复是一致的。多数答复表明负责执法或安全事务的内政部或机构也负责处理爆炸物问题。有两个国家还列举了其国防部，有一个国家列举了负责地质和采矿的部门。多数国家表明至少保留某些事件的统计记录，但大都不公开提供这些记录。报告统计资料的那些国家的事件发生率一般是在与先前答复的范围相同的范围内，有几个国家或者未报告数据，或者表明事件发生率太低，以致无法报告。多数国家报告它们制定有关于爆炸物的具体法律，包括犯罪、许可和其他方面的管制。多数国家未要求对爆炸物作标识。对于是否存在犯罪分子非法制造、贩运或使用爆炸物的重大问题这一询问，有 6 个国家表示存在重大问题，有 5 个国家认为不存在重大问题，有 4 个国家未表明看法。对于如果存在这个问题，是否涉及重大跨国因素的询问，有三个国家表示涉及跨国因素；有 8 个国家认为不存在这个问题，或问题不是跨国性的，有 4 个国家未表明看法。南非和斯洛文尼亚指出跨国贩运与冲突后地区存在的爆炸物之间的关联，这与有关地区国家的其他答复是一致的。

注

¹ 报告中说明的一个原因是，一些国家出于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不愿透露有关诸如制造爆炸物的能力和范围或库存的爆炸物和弹药数量等资料。

² 在谈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11 月

15 日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期间关于枪支标识的讨论最终就枪支的这类标准达成一致，但有些例外，以照顾到一些国家的现行做法。但在讨论爆炸物时，许多代表团认为类似于枪支标识的那些标识建议在技术上是不可行的（见 A/AC.254/4/Add.2/Rev.3，脚注 74）。

³ 报告 (A/54/155) 第七节的实质性案文对弹药和爆炸物作了区分。例如，第 74-75 段讨论了弹药筒的标印问题，这种标印适用于弹药而不是爆炸物。但建议部分却不加区别地提出可在不同程度适用于一种或两种商品的一般性建议。普遍认为用金属制造的，在弹药用过仍保留下来的弹药筒，做标识比爆炸物的标识更可行，因为后者不具有上述两种特性。

⁴ 该公约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开始生效，截至 2001 年 12 月已有 71 个缔约国。

⁵ 该公约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效，截至 2001 年 12 月已有 58 个签署国和 45 个缔约国。

⁶ 该文书已由美洲国家组织所有 31 个成员国签署，截至 2001 年 12 月已有 13 个缔约国。

⁷ 这些因素的严重程度在某种程度上须根据缔约国寻求援引的公约条款予以确定。司法互助条款适用于请求缔约国有“合理理由相信”犯罪具有跨国性，例如（第 18 条），而请求引渡被指控的犯罪分子的标准（第 16 条）更高。

⁸ 虽然未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但许多国家制定了限制或禁止诸如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和运输爆炸物，或与特定的运输方式，尤其是空运有关的立法或法规。

⁹ 在 <http://www.uncjin.org/Statistics/WCTS/trc000927.pdf> 网址上可查询关于记录的每 10 万人总犯罪率的初步数据。并非所有报告爆炸事件发生率高的国家都列入联合国调查表草案中。

¹⁰ 杀伤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问题的严重程度难以评估，多数排雷专家由于定义、记录和报告方面问题告诫不要直接进行统

计分析。但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守的估计，每年仅地雷造成的伤亡就至少达 24,000 起。见“*The worldwide epidemic of landmine injuries: the ICRC's health-oriented approach*” (ICRC, Geneva, 1995) 和（打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页 (www.icr.org) 并作适当连接后）在网上查阅“*Overview 1999: Landmines must be stopped*” (ICRC, Geneva, 1999)。

¹¹ 该事件中有 168 人丧生，使得 1995 年的年死亡人数从 25 上升至 193。不包括这一事件的死亡人数，1995 至 1999 年年均死亡人数为 21.0。包括俄克拉荷马事件在内，则年均死亡人数升至 54.6，或从每 10 万人 0.007 增至 0.019。

¹² 这只是对内容的一般介绍。关于准确评估规定适用公约的各项原则，应查阅该文书本身的条款。

¹³ 本报告表 4 中汇编的数据将这三种类别中的前两种进行了合并。

¹⁴ 这一类别包括走私入境或走私出境以及其他跨国因素。见本报告表 2。

¹⁵ 由于研究报告只涵盖 1995 至 1999 年，因此不涉及 1993 年 3 月 12 日在印度孟买发生的事件。

¹⁶ 该公约只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适用。第 2 条(a)款对这类集团的定义为：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¹⁷ 只要求提供有关实际爆炸装置的资料，但应注意的是，恶作剧或模仿装置在许多国家也是个严重问题。

¹⁸ 关于爆炸物质，只有报告某种装置占 55% 或以上的国家被列为以该类装置为主。

¹⁹ 在研究所涉期间，联合王国也发生了导致爱尔兰共和军袭击的重大财产损害事件，但未保留有关这些事件或造成的损害的集中统计资料。

- ²⁰ 关于列举的主要前体化学品和可能采取的管制措施，见 A/54/155 号文件第 100-101 段。所列举的包括一些物质，特别是高浓度酸，这些物质在有些国家除了其作为爆炸物前体的作用外，还被视为需要加以法规管制的特别危险的有毒物剂或腐蚀剂。
- ²¹ 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专家组最后会议结束后，但在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之前收到摩洛哥和斯洛文尼亚的两份答复。
- ²² 美国通过其网址也提供类似资料。

附件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名单

阿尔及利亚	立陶宛
阿塞拜疆	马耳他
比利时	毛里求斯
玻利维亚	墨西哥
博茨瓦纳	摩纳哥
保加利亚	摩洛哥
智利	纳米比亚
中国	荷兰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塞浦路斯	秘鲁
捷克共和国	波兰
丹麦	卡塔尔
厄立特里亚	新加坡
爱沙尼亚	斯洛伐克
芬兰	斯洛文尼亚
冈比亚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危地马拉	瑞典
圭亚那	瑞士
洪都拉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印度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日本	乌克兰
约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黎巴嫩	美利坚合众国